

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阜税稽罚告〔2024〕21号

荣鼎祥（阜新市）能源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210900MA0YW0926L）：

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辽宁省阜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地花园1#-408号）的税收违法行爲拟于2024年12月18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你公司在无真实业务发生的情况下，对外开具373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金额32,178,804.47元，税额4,183,245.53元，价税合计36,362,05元，定性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：“违法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，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，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，拟对你公司处以罚款50万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（所）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（所）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